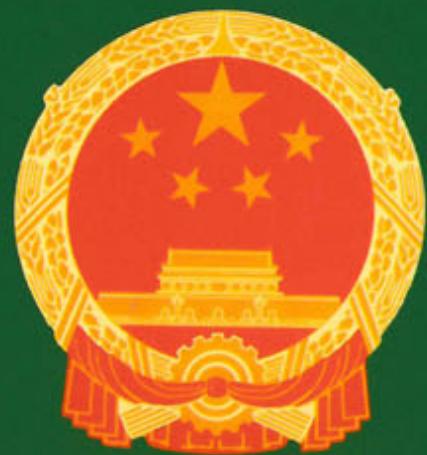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64032420240000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同心县自然资源局

日期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宁夏丰和羊绒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宁夏丰和羊绒有限公司年产840吨无毛绒分梳加工建设项目
建设位置	同心县城北村工业园区羊绒产业园
建设规模	新建1栋机械仓库、3栋生产车间、1栋办公楼及其他附属设施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总平面图、竖向设计图、鸟瞰图、效果图、立面图（证件及附图均为规划核实依据。项目未经规划服务中心验线及±0核验，不予办理规划核实；未经规划核实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，不得进行不动产登记。）

电子监管号：6403242024GG0009446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